附件2

三明市新型研发机构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机构名称 | 申报单位 | 类型（企业类、民办非企业类、事业类） | 申报条件 | 备注 |
| 办公和科研场所不少于150平方米 | 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150万元 | 年度研发费用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%以上（工业类）或4%以上（农业类），或年度研发费用支出达到1000万元以上。 | 研发队伍不少于10人，其中，具有高、中级职称或研究生学历的研发技术人员占30%以上。 | 规模以上企业的研发技术人员须占职工总数的15%以上。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

推荐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